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之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任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杨帆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任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5-004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煜、吴凤君、宋雷

2025年3月7日